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有關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13.92條之事宜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謹此提述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3日及2024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組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第13.92條的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第3.23條，本公司應於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21條後三個月內委任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以符合上述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的規定。

有關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會認為單一性別董事會已達到多元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為單一性別董事會，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

本公司致力於物色和任命符合相關要求的合資格女性候選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多種因素，物色合適的女性候選人面臨挑戰，包括嚴格的資格要求、擁有熟悉相關行業經驗的女性人材資源有限，以及確保符合獨立性標準的需要。然而，本公司正在積極努力克服這些挑戰。實現董事會在多樣性和專業知識方面的適當平衡至關重要，本公司正致力於實現此目標。此外，由於中美關係持續緊張，美國政府於2024年8月起無端對本集團實施貿易限制，這給任何潛在候選人帶來了顧慮。合適候選人的可獲取程度以及市場對經驗豐富的女性專業人士的爭取，進一步增加了難度和延遲。

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來物色和任命女性候選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預計在2025年第二季度完成任命，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 3.21及13.92條。公司將繼續盡一切努力儘快完成這一任命，以確保董事會的多樣性和組成的平衡。

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池靜超

香港，2025年4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及池靜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省本先生及沈毅民先生